

2000-2005 年台灣老人 人權發展的現況與展望

王雲東*

壹、緒論

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 9 月達到總人口比率的 7% ，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稱之高齡化社會；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底為止，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達 219 萬 5,661 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9.65%（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而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的推估，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於民國 121 年（16 年後）時將達到總人口數的 20% ；也就是說，屆時台灣地區每 5 位國人中就有 1 位老人。此外，根據過去的統計與經建會（1995）的推估，我國從老

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比率的 7% 成長到 14% 僅須 25 年，相較於世界其它先進國家，老化速度僅略慢於日本（24 年），而明顯高於其它歐美國家。

此外，在台灣家庭結構快速變遷（1990 年時台灣地區每一家戶的平均人口數為 4.1 人，而到 2000 年時下降到 3.4 人，核心家庭與單身家庭成為家庭結構的主流）的今天，老年人的基本人權、社會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等需求是否能獲得滿足？而國家又是否能適當介入、並真正建構出一套保障老年人各項所需均不虞匱乏的制度？這些都是當前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體系最重要的努力目標。

* 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貳、研究的理念基礎

老人人權的概念可溯源於西方近代人權思想發展進程的第二代「積極權利」階段（吳老德，2000）；而劉阿榮（2000）更將其細分為四代，並將老人人權歸屬於第四代新興人權中的弱勢人權保障。

第二代人權是以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左派無產階級的「經濟及社會人權」為主要內涵，並將範圍擴大到工作權、經濟權、社會福利權、勞動人權、組織工會、醫療保健、教育訓練等，而對象也擴增至一般無產階級（Taylor, 1985；Marshall, 1983）。就「人權」的內涵及精神而言，第二代人權具有較積極爭取生活及實質機會均等的意義，因此常被稱為「積極人權」（positive human rights）（劉阿榮，2000）。當然這些人權理想在後來與國家（包括：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政策與施政作更緊密的結合，特別是勞動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等，而其基本精神都是儘可能希望滿足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王雲東，2003a、2003b、2004、2005）。

老人人權的意涵及指標，根據1948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公約，應包括下列三項：(1) 老人應有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所得；(2) 老人應有地點、設計及價格適當之居住環境；以及(3) 老人

應有依個人意願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吳老德，2000）。而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中更提出了下列五個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其中特別強調老人應有工作的機會並在各項基本需求上獲得滿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同時聯合國在1992年通過的「老化宣言」中，除希望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學院、私人企業能在社會的相關活動上合作，以確保老年人得以獲得適當的需求滿足外，並指定1999年為國際老人年，並且訂定10月1日為國際老人日。在1999年國際老人年時，聯合國更強調：目前，每12個人中就有一個是65歲以上的老人，但到了2050年時，估計每5個人中就有一個65歲以上的老人。而國際老人年的訂定，就是希望透過各界與國家的合作，共同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

因此我們可以說，老人人權基本上是以反對老年歧視（ageism）或年齡歧視（age discrimination）為主軸，而同時希望建構出一個能支持年輕人和老年人各自扮演好自己角色的社會關係網絡（Eglit, 1985；楊培珊，2002）。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調查對象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將 2000-2005 年的老人人權調查結果加以整理、比較、分析，以看出近年來台灣老人人權發展的現況、脈絡與變遷趨勢。

至於調查樣本的選取，主要分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針對菁英組受訪對象（包括：在老人社會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係由研究者主觀評估選取，而後進行郵寄問卷調查，為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其二為針對社區內（含居住於安養機構）之老人家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此係由受訪者依台灣北、中、南、東四區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取願意配合進行施測的老人福利機構，而後再由研究者將問卷郵寄給該機構的社工員，請其協助對長者進行面訪，以呈現長者們對其本身人權狀況主觀的評估。

二、研究工具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本問卷乃參考「聯合國老人人權原則—為延長的壽命增加活力」而編定，內容包含五大基本範疇：一、基本人權（7 題），二、參與（5 題），三、照護（8 題），四、自

我實現（5 題）及五、尊嚴（4 題），共 29 項指標，每個指標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當初原版問卷曾經過兩位專家學者的複閱及修正，以增加問卷本身的內容效度；同時在社區老人組的問卷初稿亦經過許多人（社區老人）的複閱、討論、與修正，以加強問卷的表面效度與可接受度。

現將問卷主要內容及主要變項之操作型定義陳述如下：

（一）基本人權（7 題）

此一部份的老人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在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經濟安全上得到保障的程度。其「基本人權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7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7。

（二）參與（5 題）

老年人也是整體社會的一份子，更重要的是他們需要持續地感覺有用（usefulness），而不是被排斥、被遺忘、被嫌棄的。因此這一部份的老人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在社會參與、政治參與、世代參與（與不同年齡層的人有交流分享的機會），以及身為有影響力的一群社會人的權利之受保障的程度（楊培珊，2002）。其「參與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

為：5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5。

(三) 照護 (8 題)

照護是本問卷中題目最多的一類，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是否在自我照護、家庭照護、社區照護、機構照護各方面，能享有適切的、有品質的、人性化的、合於其本身文化價值觀的、能享有尊嚴的 aging 過程及臨終和死亡的、並能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楊培珊，2002）。其「照護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8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8。

(四) 自我實現 (5 題)

自我實現並非是年輕人的特權，而是所有人的一項重要心理需求。社會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使得有意願的老年人能享有受教育、工作、持續成長、照自己的時程表安排人生、及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的權利，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就在評估老人在這些方面權利受到保障的程度（楊培珊，2002）。其「自我實現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5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5。

(五) 尊嚴 (4 題)

所有的老年人都有免於歧視及虐待的權利，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就在評估老人在這些方面權利受到保障的程度，以及法律在預防及處理受虐老人案件時之效能。其「尊嚴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

義為：4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4。

(六) 老年人權總平均分數

其操作型定義為：將前五項之各別平均分數加總後除以 5，此一結果即為今年台灣地區老年人權之總平均分數。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係以描述性統計來分析所獲得之量化資料，以了解台灣地區老年人權之發展趨勢。此外，資料遺漏值（missing data）的處理，係以該變項已填答之受試者的平均得分取代之，因為這是達成變項估計標準誤最小數值的方法（Cohen & Cohen, 1983）；而本研究資料分析所使用之電腦統計軟體為 SPSS for Window 13.0。

肆、研究結果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表一為 2000-2005 各年調查菁英組回收之有效問卷份數及其組成，而表二則為 2000-2005 各年調查社區老人組回收之有效問卷與回收率。

表一 菁英組問卷回收份數分析表

評估人類別	回 收 份 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學者專家	24	25	17	24	15	15
社會服務	37	64	41	49	18	4
政府部門人員	4	7	4	2	7	15
民意代表	8	6	23	12	7	37
其他	—	—	—	9	10	25
未填答	—	—	—	—	—	5
總數	73	102	85	96	57	101

表二 社區老人組問卷回收份數與回收率分析表

回 收 份 數 (回收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024	929	1062	952	829	548
(73%)	(70%)	(70%)	(63%)	(58%)	(58%)

此外，社區老人組問卷中基本資料部分有年齡、性別、籍貫、健康狀況及居住安排等五項（註一）。年齡分為四組（59 歲以下、60-69 歲、70-79 歲、及 80 歲以上），性別分男女兩組，籍貫分成四組（閩南、外省、客家、及原住民），健康狀況則分為兩組【身體健康（不需要他人照顧）、及需要他人照顧】，居住安排分為獨居及非獨居兩組。2000-2005 各年調查社區老人組之基本資料詳見表三。

表三 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分析

社會人口變項		百分比 (%)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年齡	59 歲以下	—	—	—	10.9	15.0	4.9
	60~69 歲	47	37	39	34.7	40.9	25.2
	70~79 歲	40	47	46	39.1	31.0	41.2
	80 歲以上	9	15	13	13.6	11.3	21.9
	未 填 答	4	1	2	1.8	1.8	6.8
	總 數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42	38	44	47.6	44.3	42.3
	女	48	57	51	47.7	53.8	47.3
	未 填 答	10	5	5	4.7	1.9	10.4
	總 數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籍貫	閩 南	—	—	—	—	67.7	55.3
	外 省	—	—	—	—	18.8	29.2
	客 家	—	—	—	—	5.9	3.8
	原 住 民	—	—	—	—	4.3	1.6
	其 他	—	—	—	—	0.5	0.4
	未 填 答	—	—	—	—	2.8	9.7
	總 數	—	—	—	—	100.0	100.0
健康狀況	身 體 健 康	76	75	75	71.4	81.1	61.7
	需他人照顧	12	17	16	24.4	15.6	26.8
	未 填 答	12	8	9	4.2	3.4	11.5
	總 數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獨居	獨 居	—	29	24	21.0	18.9	26.8
	非 獨 居	—	64	70	75.5	71.0	64.6
	未 填 答	—	7	6	3.5	10.0	8.6
	總 數	—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註：“—”表該年無此項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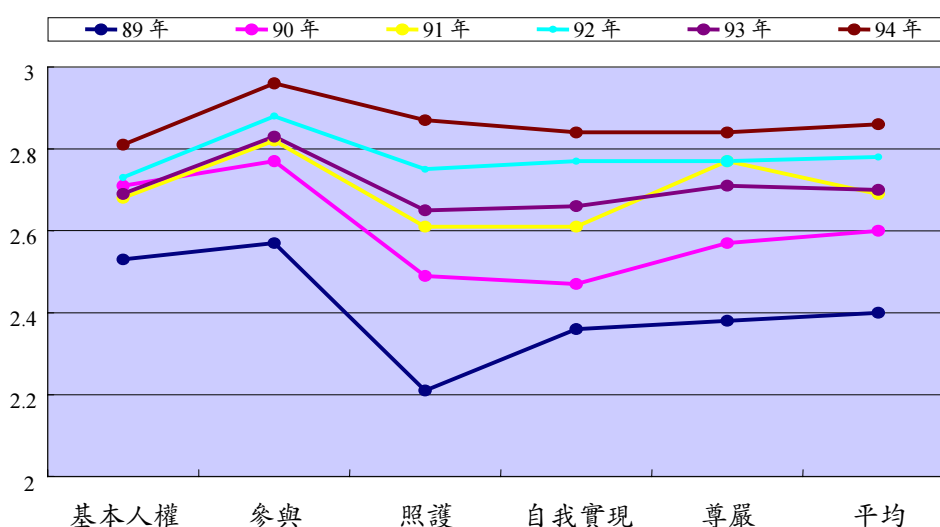
二、歷年各項指標得分狀況

在菁英組的歷年各項指標得分比較方面，大致上可說是逐年進步（詳見表四與圖一），顯示以菁英的觀點，台灣老人人權係在不斷地提升當中。。

表四 老年人權歷年來各項指標得分（菁英組）

年度 評估項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一、基本人權	2.53	2.71	2.68	2.73	2.69	2.81
二、參與	2.57	2.77	2.82	2.88	2.83	2.96
三、照護	2.21	2.49	2.61	2.75	2.65	2.87
四、自我實現	2.36	2.47	2.61	2.77	2.66	2.84
五、尊嚴	2.38	2.57	2.77	2.77	2.71	2.84
平均	2.40	2.60	2.69	2.78	2.70	2.86

圖一 老年人權歷年來各項指標得分趨勢圖（菁英組）



菁英組的基本人權指標總平均得分大致上也是呈穩定上揚趨勢，2005 年為 2.82 分，為歷年來分數最高者。但與過去相同的是：僅有飲食及穿衣兩項達到「普通」標準（3 分），顯見在菁英的眼中，還是只有這兩項能持續獲得肯定（詳見表五）。此外在單向指標中，從 2004 到 2005 年是以「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一項，進步最大（增加 0.22 分），顯見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的相關規定與宣導努力已發揮成效；但 2005 年在「老年人在穿的方面能夠滿意」一項，卻退步了 0.11 分，是唯一退步的一項，不過因為分數仍在 3 分以上，且是所有指標中分數最高者，因此代表著仍屬可以接受的程度。

表五 菁英組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平均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 老年人在吃的方面能夠滿意。	3.00	3.18	3.08	3.18	3.09	3.24
3. 老年人在穿的方面能夠滿意。	3.38	3.4	3.32	3.39	3.49	3.38
4.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5. 老年人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2.13	2.41	2.44	2.38	2.30	2.47
6.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2	2.37	2.29	2.57	2.35	2.57
7.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2.2	2.45	2.54	2.51	2.54	2.69
平均	2.53	2.71	2.68	2.73	2.69	2.82

菁英組的參與指標總平均得分 2005 年比 2004 年進步 0.16 分，為 2.97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但與過去相同的是：2005 年僅有「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及「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兩項達到「普通」標準（3 分）；其中尤以「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一項得分最高（3.50 分），且進步幅度亦大（0.17 分）。這顯示出「高齡長者服務高齡長者」的觀念已為大家所普遍接受，而在高齡化速度更形加劇的未來，這樣的觀念與作法是必須要持續進行的。

至於 2005 年唯一退步的一項是「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一項，其下降幅度為 0.10 分。推究其原因，可能一方面是今年台灣街頭的社會運動相當頻繁，但由高齡者所發起或主導的比例不高；而另一方面則是老人福利聯盟的組織與參與者在今年內並無太大變化所致（詳見表六）。

表六 菁英組歷年來參與指標平均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3.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2.14	2.43	2.31	2.50	2.37	2.65
4. 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	3.08	3.19	3.29	3.44	3.33	3.50
5. 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3.10	3.17	3.29	3.32	3.42	3.32
平 均	2.57	2.77	2.82	2.88	2.81	2.97

2005 年菁英組的照護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7 分，比 2004 年大幅進步 0.21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同時 8 個項目中的 7 個均呈現大幅進步的現象，只有「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一項得分最高且唯一達「普通」標準（3 分）。事實上，台灣目前老人照護大部分還是由家庭（家人）負責，因此國家在現今家庭結構變遷、核心家庭比例不斷增高的此時，應有更多的介入與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如此家庭及社區才有可能提供更完善的老人照護。

此外，「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一項，是 2005 年進步幅度最高的項目，達 0.35 分；這顯示出 2005 年以來政府與民間相關部門所提供的及時諮詢與處遇服務等，已受到菁英們的肯定；不過在分數上仍是 8 個項目中的倒數第二，值得繼續努力（詳見表七）。

表七 菁英組歷年來照護指標平均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3.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2.36	2.62	2.78	2.92	2.79	2.95
4.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2.24	2.54	2.64	2.78	2.68	2.88
5. 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及喘息服務之機會。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6.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7.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8. 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2.03	2.45	2.62	2.79	2.67	2.90
平均	2.21	2.49	2.61	2.75	2.66	2.87

2005年菁英組的自我實現指標總平均得分為2.86分，比2004年大幅進步0.20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此外5個項目中的4個均呈現進步的現象，只有「老年人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一項比2004年微幅退步0.02分，不過也是與2004年相同、得分最高的項目(3.21分)；建議未來可以開放更多的資源供老人使用，同時更應努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亦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等。

在此處值得一提的是，「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一項，2005年較2004年大幅進步了0.45分；由此可看出台灣的中高齡失業狀況在菁英們的眼中似乎已有改善的現象。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勞退新制已開始實施；就長期的角度來看，對中高齡長者的就業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退休金是可攜帶的，雇主只需提撥員工就業期間的退休金即可)，但在短期來看，卻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衝擊(因為雇主原本可能根本未提撥退休金給員工，但在目前非提撥不可，且要將過去不足者加以補足，如此反而會使得雇主想趕快解雇中高齡員工，以減少大量提撥的經濟壓力)。不過目前看起來似乎可能的負面效應並未發生，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是政府相關部門仍然必須持續關注、小心因應。此外政府也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同時

也可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至少不能因為高齡而歧視任何人。而尚在工作的高齡員工，也應繼續享有職業訓練及在職進修的機會，以維持其工作生產力，並持續享有工作者的尊嚴與地位。

此外，「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一項在 2005 年首度達到「普通」標準（3 分），這顯示出菁英們認為高齡長者的合理勞動條件已受到雇主普遍的重視，值得高興、但也必須繼續保持。

表八 菁英組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平均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 老年人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2.92	2.98	3.14	3.33	3.23	3.21
3.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4.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2.73	2.80	2.98	2.99	2.89	3.01
5. 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平均	2.36	2.47	2.61	2.77	2.66	2.86

2005 年菁英組的尊嚴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2 分，比 2004 年上升 0.11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此外，雖然 4 個項目仍均未達「普通」標準（低於 3 分），但有 3 個項目已有相當程度的進步，特別是「老年人不因其有無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一項，進步幅度最大、達 0.22 分；雖然與歷年相同、仍是分數最低的項目，但至少顯示出各界的用心與努力已為菁英們所肯定。因此治本之道還是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經濟需求得以滿足，至少不用看人臉色。同時要教育社會大眾，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此外，2005 年「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一項，退步 0.09 分，是唯一退步的一項，這顯示出菁英們認為政府在老人保護工作的落實方面還須再加強；特別是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隨之增加，一般專家的解讀都不認為這顯示出老人保護案件真的減少，而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需要更努力地將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詳見表九）。

表九 菁英組歷年來尊嚴指標平均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1. 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2.44	2.55	2.82	2.76	2.89	2.80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4. 老年人不因其有無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2.2	2.48	2.69	2.64	2.49	2.71
平均	2.38	2.57	2.77	2.77	2.71	2.82

三、社區老人組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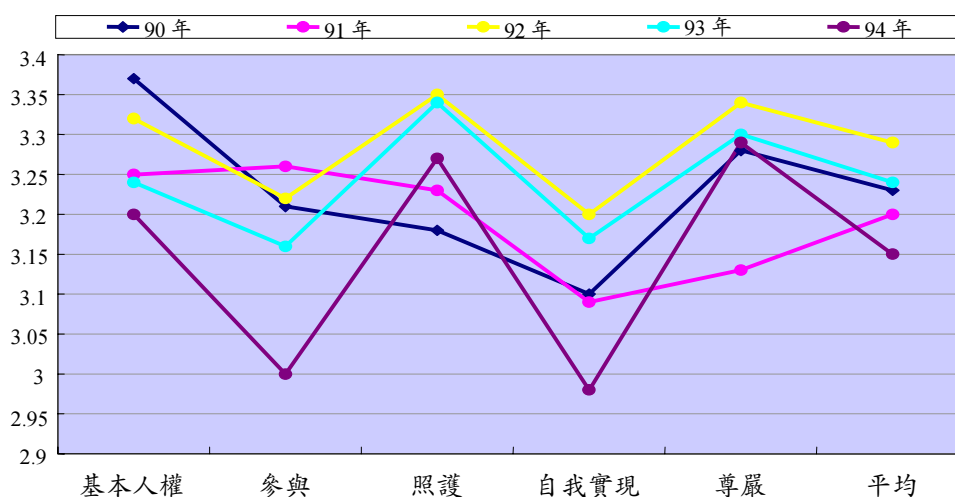
2005年社區老人組人權總平均數比2004年退步0.09分，得到3.15分，是從2000年以來最差的成績（詳見表十與圖二）。其中2005年的每一項目均比2004年退步，尤以「自我實現」退步0.19分為最。因此這樣的結果反映出接受服務者主觀認為老人人權的各個項目均不如過去，這樣的資訊著實值得警惕。

與過去一致的是，社區老人組的評分均高於菁英組，此現象可能意謂著老年人對現實生活的滿意度比較年輕者所觀察到的為高（菁英組填答人平均年齡不到65歲），也可能是由於菁英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用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表十 社區老人組歷年來各項人權指標得分

評估項目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基本人權	3.30	3.37	3.25	3.32	3.24	3.20
參與	3.12	3.21	3.26	3.22	3.16	3.00
照護	3.13	3.18	3.23	3.35	3.34	3.27
自我實現	3.11	3.10	3.09	3.20	3.17	2.98
尊嚴	3.15	3.28	3.13	3.34	3.30	3.29
平均	3.16	3.23	3.20	3.29	3.24	3.15

圖二 社區老人組歷年來各項人權指標得分趨勢圖



2005 年「基本人權」項目平均得分比 2004 年退步 0.04 分（詳見表十一），其中只有「在吃的方面您覺得滿意」與「在穿的方面您覺得滿意」兩項的主觀感受上有微幅進步，其餘均呈退步狀況。

此外在下滑的評估類別方面，2005 年下滑幅度最大的就是：「您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減少 0.12 分）；可見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以及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的公共空間，還是政府在老人基本人權方面首要的加強項目，以免隨著老年人口及比率不斷地上升而造成愈來愈嚴重的不便與負面影響。

表十一 社區組歷年基本人權指標平均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A. 您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3.24	3.19	3.09	3.30	3.21	3.15
B. 在吃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3.53	3.47	3.41	3.52	3.42	3.45
C. 在穿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3.60	3.60	3.51	3.56	3.52	3.54
D. 您覺得在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3.09	3.17	3.09	3.04	2.93	2.86
E. 您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3.22	3.46	3.30	3.19	3.15	3.03
F. 您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3.22	3.38	3.21	3.34	3.23	3.17
G.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您的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3.19	3.30	3.12	3.28	3.20	3.17
平均	3.30	3.37	3.25	3.32	3.24	3.20

「參與」項目 2005 年的平均分數比 2004 年大幅下滑了 0.16 分，為 3.00 分（詳見表十二），除了「您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一項微幅進步 0.01 分以外，其餘每一細項得分均呈退步現象，同時排名為社區組五大項目倒數第二。但這樣的結果卻與菁英組的評估有非常大的差距；因為菁英組延續去年與前年的看法，再度於今年將老人的參與權評為五大類指標中、排名第一的類別。由此可見：菁英們或許認為政府與民間已透過政策、法令、以及舉辦活動等方式，來提供老人們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但在老人們的主觀感受，不論是未接獲相關資訊、或是覺得這些參與管道並不能符合老人的需求與喜好、抑或是政策根本就沒有落實，總之是覺得參與社會的需求並沒有被滿足，而這也是相關單位必須加以正視的。

表十二 社區組歷年參與指標平均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A. 您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	3.32	3.53	3.47	3.44	3.43	3.44
B. 您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2.92	3.02	3.14	3.11	2.95	2.85
C. 您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3.12	3.19	3.27	3.22	3.18	2.91
D. 您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	3.12	3.19	3.23	3.25	3.21	2.98
E. 您和朋友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3.10	3.10	3.17	3.09	3.04	2.82
平均	3.12	3.21	3.26	3.22	3.16	3.00

「照護」一項 2005 年退步 0.08 分，為 3.27 分（詳見表十三），其中與過去相同、全部評估細項均達「普通」標準（3 分），而得分最高的，還是「您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3.50 分）；可見醫療人權的概念，隨著安寧照顧、大體捐贈、病患權益應受重視等相關資訊的宣傳與倡導，已廣獲各界肯定，老人本身亦已感受到社會在這方面的進步。至於未來，相信老人對於自身醫療及健康照護的意願將越來越具自主性；同樣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也要體認老人家這項需求，放棄醫療本位想法，在醫療過程中與老人儘量充分溝通。同時，家屬也要理解，老人對自己的照顧及醫療都有自己的想法，不必因過度保護，反而使老人感到不受尊重（楊培珊，2002）。

表十三 社區組歷年照護指標平均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A. 您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3.36	3.43	3.42	3.48	3.48	3.45
B. 您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合理的老人院或療養院。	3.00	3.00	3.14	3.27	3.19	3.16
C. 您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3.27	3.25	3.35	3.45	3.52	3.33
D. 您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3.29	3.34	3.33	3.55	3.55	3.50
E. 您的家人在照顧您時，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並且能得到社會的幫忙讓他們可以喘口氣。	3.22	3.21	3.28	3.42	3.47	3.37
F.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您的安全、自主、及尊嚴。	2.99	3.05	3.12	3.21	3.23	3.09
G. 您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2.97	3.05	3.08	3.16	3.11	3.05
H. 您想假若您現在是住在老人院裡，您的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您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2.96	3.09	3.11	3.26	3.24	3.18
平均	3.13	3.18	3.23	3.35	3.35	3.27

「自我實現」一項 2005 年平均得分比 2004 年大幅退步 0.20 分，不但排名為社區組五大項目之末，甚至還低於「普通」標準（3 分）（詳見表十四）。其中不但每一細項均退步，甚至還有退步達 0.35 分的指標，就是：「您若有意願工作的話，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而這一看法可說與菁英們正好相反。這樣的結果一方面顯示出勞退新制的實施，在長者們的眼中確實感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而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專家與受服務對象的看法確實有可能有重大差異的。因此站在政府的角色，必須廣泛了解並整合各方面的意見，如此決定出的政策主張，才是最實際、也最有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主張。

表十四 社區組歷年自我實現指標平均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A. 您能找到發揮自己潛力的機會。	3.18	3.12	3.13	3.21	3.20	3.04
B. 您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3.28	3.36	3.28	3.33	3.34	3.19
C. 若您有意願工作的話，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2.81	2.77	2.79	2.86	2.87	2.52
D. 您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3.18	3.22	3.22	3.33	3.32	3.20
E. 您覺得目前還在工作的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3.13	3.03	3.01	3.28	3.19	2.94
平均	3.11	3.10	3.09	3.20	3.18	2.98

「尊嚴」一項與 2004 年相比小幅退步 0.01 分，為 3.29 分（詳見表十五），排名居社區組第二，與去年相同；可見大家對於高齡長者在社會上能獲得一定程度的尊重與重視，都有一致的看法。

表十五 社區組歷年尊嚴指標平均

評估類別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A. 您能有尊嚴地生活，不被利用及虐待。	3.43	3.55	3.41	3.60	3.60	3.61
B. 您覺得目前受虐待的老年人能獲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2.91	3.69	3.01	3.22	3.11	3.07
C. 您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3.11	3.27	3.12	3.32	3.29	3.27
D. 您不會因為有沒有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3.14	3.20	3.01	3.23	3.19	3.19
平均	3.15	3.28	3.13	3.34	3.30	3.29

伍·結論與建議

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對於老人人權各項指標的看法，可以看出：老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但也並非完全相同（例如：菁英組認為老人人權不斷進步，而社區老人組的看法則正好相反）；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Old Age Power）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3.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廣邀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

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以利於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2.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3.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儘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3. 加強對一般高齡長者正確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導，並協助高齡長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與流感疫苗的注射，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並常保健康。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在目前勞退新制剛實施的階段，加強查核並嚴格執法，以杜絕雇主有變向解雇中高

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2.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註解：

註一：居住安排變項自 2001 年起納入，而籍貫變項自 2004 年起納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雲東（2003a）。台灣地區老人經濟人權發展的現況與展望。發表於 2003 年 10 月 16 日總統府「人權立國」學術研討會。
- 王雲東（2003b）。2003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王雲東（2004）。2004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王雲東（2005）。2005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volnet.moi.gov.tw/sowf/04/15/15_3.htm

內政部統計處（2000）。《中華民國 89 年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整合規劃報告》。

行政院勞委會網站：<http://dbs1.cla.gov.tw/stat/indexcat00.htm>。

吳老德（2000）。《正義理論與福利國家》，台北：五南。

劉阿榮（2000）。《憲法新論》，台北：幼獅。

楊培珊（2002）。《2002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二、西文部分

Cohen, J. & Cohen, P. (1983). *Applied Multiple Regression/Correlation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i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Eglit, H. C. (1985). *Age Discrimination*.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Marshall, T.H. (1983).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Held, D., Anderson, J. & Gieben, B eds. *States and Societie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p.248.

Taylor, C. (1985). *Philosophy and Human Science: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